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傅詠晴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6

電子信箱：fu15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501065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5010655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竹崎鄉慈善堂紀念園區第一納骨塔增設神主牌位
核准啟用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
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嘉義縣各鄉鎮
市公所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